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481,088.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0,308,696.3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40,994,138.0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40,994,138.0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5,96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559,600 股后的 55,400,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780,280.00 元，转增 55,400,4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

### （一）股东回报制定原则：

1、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

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